

合同协议书

甲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办事处

乙方：鹤壁北方骏港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2024 年开发区渤海路办事处小莲庄村供水改造项目

1.2、工程地点：小莲庄村

1.3、工程范围和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综合包干）

二、合同工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按照工程相关施工、安装规范要求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四、工程合同总价

暂估合同价（已含税）：2835000（¥贰佰捌拾叁万伍仟元）。

五、付款方式

双方签定合同并在乙方施工机械和物料进场且具备开工条件后，支付合同价款 30% 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工程形象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并通过办事处级初验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经区级验收合格并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乙方需在结算评



审后缴纳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无息返还。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

(1) 施工期间监督乙方的工程质量、工期等。

(2) 保证工程款及时支付。

2、乙方：

(1)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

(2) 严格落实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施工安全，做到文明施工。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购买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

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救援，并按规定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 逾期未完成工程任务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合同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擅自解除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暂定合同总价的 5%承担违约责任。

(5)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工农关系及相关事宜。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八、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时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
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王学太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国建

